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傳 真：04-22870485

承辦人：江沛鐸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651

電子郵件：kelly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興人字第11500155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重申本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及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，
均應落實事前申請及返臺通報等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1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2137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赴陸相關規定及公務人員違法赴陸懲處原則，本校前以115年3月30日興人字第1150005982號書函送各單位，諒達。
- 三、重申本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及公務人員如需赴陸港澳地區，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或赴港澳通報表並檢附必要佐證資料，於**10個工作日**前向本校提出申請，並於本校線上差勤系統登錄；又不論係因公務或非公務事由赴陸港澳，均應至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進行登錄，且併同上開申請表格，影送本校人事室留存，以備查考。
- 四、另行政院訂定之違規赴陸港澳懲處原則，已自115年7月1日生效，如有違法（規）赴陸及違規赴港澳等情事，將依相關建議懲處原則辦理。
- 五、請協助宣導所屬人員知悉及遵守申請進入大陸及港澳地區相關規定，以避免發生違規懲處情事；對於申請作業

如有相關疑義，請主動聯繫本校人事室承辦人員協助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